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4〕4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组织参加广西第四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推进我校艺术素质教育，展示我校近年来艺术教育成果，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组织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

梧州学院组织参加广西第四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3〕20号）精神，为推进我校艺术素质教育，展示我校近年来艺术教育成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先进文化为导向，对广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结合、文化传承和艺术创新相结合，提高大学生的审美修养和人文素养；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打造艺术和文化精品，力争在广西展演活动中取得好成绩。

二、活动主题：“我的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梧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具体组成如下：

主 任：程道品

副主任：胡献林 陈远武 杨 杰

成 员：李远林 戴继明 黄健武 彭赞文 陈 剑

谢仲文 王 珍 冀 宁 唐仁洁 韦衡冰

韩小平 吴燕端 黎祖立 骆宗勤

（二）成立梧州学院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陈远武

副主任：文玉兰

成 员：张亚敏 黄健铭 刘 涛

（三）设相关职能工作组：

1. 协调组

组 长：陈远武

副组长：文玉兰

职 责：负责协调艺术展演活动各项工作，监督、跟进各项工作进度和质量。

2. 宣传组

组 长：李远林

副组长：谭永军

成 员：黄振球 郑文锋

职 责：负责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对艺术展演活动各阶段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宣传。

3. 场地与电力保障组

组 长：彭赞文

职 责：协调安排日常训练以及展演活动的场地。

4. 经费保障组

组 长：陈 剑

职 责：落实展演活动相关经费。

四、项目和形式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我和大艺展”征文和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五类。

（一）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

（二）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三）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

（四）“我和大艺展”征文。

（五）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五、参加对象和分组

（一）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参加对象为全校教师、有关教科研单位的教科研人员、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我和大艺展”征文的对象为我校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学生。

六、各项目的工作安排

（一）艺术表演类（甲、乙组）

根据自治区艺术展演活动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定报送6个节目。其中，甲组（普通组）3个，分别

是：大合唱、管乐合奏、群舞；乙组（专业组）3个，分别是：大合唱、小组唱、小品。具体安排：

1. 艺术表演类甲组（普通组）

负责单位：校团委

负责人：胡献林 陈远武

成员：文玉兰 黄健铭 秦伟 何志伟

方昌敢 张爱雯 刘涛

工作内容：负责艺术表演类甲组（普通组）各节目人员组织，节目创作，指导训练，节目选送，组织到现场参演等。

各节目的组织和排练负责人安排如下：

（1）合唱：黄健铭 张爱雯 刘涛

（2）管乐合奏：黄健铭 何志伟 刘涛

（3）舞蹈：胡献林 秦伟 方昌敢

2. 艺术表演类乙组（专业组）

负责单位：师范学院

负责人：骆宗勤

成员：郭丽雅 蒙妍 黄懿 陈洁 杨志华

工作内容：负责艺术表演类乙组（专业组）各节目人员组织，节目创作，指导训练，节目选送，组织到现场参演等。

节目的组织和排练负责人安排如下：

（1）声乐（合唱）：胡献林 杨志华 黄懿

（2）声乐（小合唱）：骆宗勤 陈洁

（3）戏剧（小品）：郭丽雅 蒙妍

（二）艺术作品类（甲、乙组）

负责单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

负责人：杨 杰

成 员：王 珍 张亚敏 吴小军 汤桂芳 贡 禄
韦 飞 李 松

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校级艺术作品展演活动，选出优秀的艺术作品并进行指导，报送参评等。

（三）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负责单位：校长办公室

负责人：胡献林

工作内容：组织收集学校党政领导的书画、摄影作品并整理报送。

（四）“我和大艺展” 征文

负责单位：校团委

负责人：陈远武

工作内容：组织和发动学生参加展演活动并参加“我和大艺展”征文活动，选送优秀的论文到自治区参评。

（五）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负责单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

负责人：杨 杰

工作内容：组织和发动教职工撰写艺术教育科研论文，选送优秀的论文到自治区参评。

七、时间安排

分五个阶段：

（一）2014年4月1日—4月25日为策划组织阶段。各项目负责人策划方案，组织师生排练节目、创作作品、撰写论文。

（二）2014年4月26日—6月17日为组织训练、创作和选拔阶段。各项目负责单位认真组织师生排练节目、创作作品、撰写论文等，并于6月17日前完成节目音像制作、作品评比等工作，确定向自治区报送的节目和作品。

（三）2014年6月17日—7月10日为参赛节目（作品）报送阶段。

1. 6月17日前，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和“我和大艺展”征文项目负责单位要将参赛节目（光盘）、作品及参赛报名表（附件2、3、4）按相关要求上交到学校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校团委），由校团委于6月20日前统一报送到自治区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2. 6月25日前，艺术教育科研论文项目负责单位完成论文的评比工作，并将选送的论文交到学校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校团委），由校团委于6月30日前统一报送到自治区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3. 7月5日前，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项目负责单位作品收集工作，并将作品及参赛报名表（附件5）报送学校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校团委）；7月10日前，校团委将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和我校开展艺术展演活动总结报送到自治区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四）2014年7月15日——10月上旬为艺术表演类节目提高阶段。组织需到现场展演艺术表演类节目（待自治区组委会通知确定）进行集训活动，进一步提高表演水平。

（五）2014年10月为现场展演阶段。组织参赛节目和作品参加现场集中展演。

八、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展演的各项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要大力支持和配合艺术展演工作，积极发动学生广泛参与到各个项目的活动中。

（三）各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成立各自的领导小组，在认真研读全国和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于5月5日前将项目活动方案（盖部门公章）交到学校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校团委），联系人：刘涛 电话：5829608。

（四）各项目负责人从2014年4月起至6月，每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邮箱：wzxytw@163.com）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展演活动简报，内容包括活动进展情况、学生参与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果，图片和文字资料需要分开。

（五）各项目选送到自治区参演的节目（作品）的数量、具体要求按照《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执行。

（六）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的各阶段按时完成。

九、经费

各项目负责人自行预算，报学校审批。

附件：1.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及“我和大艺展”征文的要求

2.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
 参赛报名表
3.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参赛
 报名表
4. “我和大艺展”征文活动报名表
5.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参赛报名表
6. 作品标签

梧州学院

2014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 艺术作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及“我和大艺展”征文的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歌（其中至少 1 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138cm）。

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响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 格式，分辨率达到 300dpi）。

设计：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微电影：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 DVD 格式。作者需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艺术表演类每个节目的演出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生，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演出。

（二）报送数量。

1. 艺术表演类：每所高校必须报送 1 个合唱和 1 个群舞节目参赛。此外，各本科院校可再报送 4 个不同类型的艺

术表演类节目，各高职高专院校可再报送 3 个不同类型的艺术表演类节目。

2. 各本科院校报送 10 件艺术作品，各高职高专院校报送 8 件艺术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三）各高校报送参赛节目和作品，须填写《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参赛报名表》和《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参赛报名表》。

1. 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报送，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声乐、器乐、舞蹈、戏剧需分盘制作，不能将不同类型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光盘上。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光盘的内容中不要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老师姓名。

2. 艺术作品不用装裱。艺术作品须粘贴标签（粘在作品背面）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随摄影作品提交的电子文件用光盘报送，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作品名称。

（四）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的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

问题，由报送学校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二、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的第（四）条，作品不用装裱，需在作品背面粘贴标签，注明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

各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2 幅（组）。

五、“我和大艺展”征文的要求

围绕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我的中国梦”，记录各高校学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经历、体会和收获，反映展演活动中的新人新事新风貌。各本科院校可选送 5 篇，各高职高专院校可选送 4 篇（纸质和电子文本同时报送）。文稿用 word 文档，单倍行距，标题用宋体 2 号粗体字，作者姓名、学校、院系和正文用仿宋小 3 号字。各高校报送征文，需填写《“我和大艺展”征文活动报名表》。

附件 2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参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2014 年 月 日

节目类型 (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等)	
节目名称	
表演形式 (合唱、合奏、群舞、短剧等)	
组别 (甲组或乙组)	
表演人数	
指挥者姓名 (合唱或合奏节目填此栏)	
是否属于原创节目	
节目表演(录制)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按节目类型所规定的名额报送)	
本节目主要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1. 声乐类的合唱、小合唱、表演唱，器乐类的合奏、小合奏、重奏，舞蹈类的群舞等节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声乐类的重唱，舞蹈类的双人舞、三人舞，戏剧类等节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2. 此表可复印，每个节目填写一张。

附件 3

广西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参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品形式	组别（普通组 或专业组）	指导教师 姓名

（艺术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附件 4

“我和大艺展”征文活动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文章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所在院系

附件 5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参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 品种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6

作品标签

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标签

学校名称	组别（甲组或乙组）	节目名称	表演形式

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标签

学校名称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品种	创作时间
作品尺寸	（长×宽×高）		
作者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组别（甲组或乙组）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标签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品种
作者单位及职务		
作者联系电话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5 日印发
